

证券代码：832950

证券简称：益盟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持股平台设立完成的提示性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持股平台）的形式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持股平台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持股平台基本信息详见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公告，公告名称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持股平台设立完成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企业名称：宁波欣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欣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经营期限：20 年

（三）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四）合伙企业的费用：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

（五）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

和财物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3.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3.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3.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3.4、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4.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4.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六) 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备查文件

《宁波欣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宁波欣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